

本体论的义理辨析

陈 吉 猛

(南华大学 文法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Ontology是关于存在(即存在者)的学说和原理,可以将其笼统地翻译为存在学,它由几种不同的问题视域构成:基础存在学,本质存在学,存在方式存在学等。本体论即本质存在学,它是 Ontology的一个传统的问题视域,它追问世界和事物的“什么存在”,即世界和事物的(终极)本质。

[关键词] 存在学; 本体论; 存在; 本体; 本质

[中图分类号] B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6-0027-04

关于 Ontology 的汉译及其理解的问题是中国学术界争议不断的问题^①。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海德格尔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一直流行的“本体论”译法遭遇到了普遍的怀疑,对 Ontology 的理解变得混乱起来,争论亦随之激烈。我们认为,如何阐释海德格尔哲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我们的观点是:Ontology 是关于存在(即存在者)的学说和原理,可以将其笼统地翻译为存在学,它可以区分为几种不同的问题视域:基础存在学,本质存在学(即本体论),存在方式存在学(即存在论)等。基础存在学涉及存在之有无、存在是否可以被认识和被言说、以及存在的样态与区域划分等问题,从哲学史来看,这是 Ontology 的一个传统视域,也是时至今日仍在讨论的问题;本质存在学即本体论也是 Ontology 的一个传统的问题视域,是 Ontology 的另一种传统形态;存在方式存在学即存在论是由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开启的,Ontology 的一个新兴的问题视域,是 Ontology 新型形态^②。而那个贯穿海德格尔一生追思的、在《存在与时间》中没能通达的、作为“意义”、“无蔽”和“澄明”的存在则是超越于所有 Ontology 的一个新的存在问题——一个既非本体论又非存在论(当然明显地更非基础存在学)的存在问题。

简要论证如下:

1、通常认为,Ontology 就是关于存在的学说,这里的存在实际上就是存在者,因为 Ontology 是关于 onto(onta)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而 onto 是 on 的复数形式,意谓诸存在者。on 是希腊语中的联系动词 ein i(相当于英语中的 be)的现在式中性单数分词,相当于英语中的 being 中译“存在”、“是”、“有”等,onto(onta)则相当于英语中的 beings 意谓存在者,故 Ontology 即诸存在者论。即使如有的学者所

言,Ontology 的词根是 on,是关于 on 的学说,这里的 on 也是指存在者,因为唯有 on 是存在者,才有其复数形式 onta Ontology 仍只能是关于存在者的 logoi。

2 on(存在)在西文中可以在两层意义上使用,一层是“作为存在的存在”,用英语来标示就是 Being 不可以指示具体性的事物、存在者,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存在不是存在者。另一层是“作为存在者之存在的存在”,其意义一方面是对各种事物、存在者的最高抽象,表示万物(存在);另一方面表示某物(存在),存在即意味着存在者,分别用英语来标示就是 being 和 beings(二者都是 existence)^[1]。

3 海德格尔曾经反复诉说那个在希腊思想的开端处隐约闪现的东西——存在(Being)——被其后的哲学(形而上学)遗忘了,在他那里再次被思及。如果海德格尔的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或具有某种合理性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海德格尔之前的哲学(传统形而上学、Ontology)从来就不是关于存在(Being)本身的,而是就存在即存在者(being 和 beings)而立论的。最早给 Ontology 下定义的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沃尔夫(1679-1754),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个多次被用以引证的定义。“本体论,论述各种关于‘有’的抽象的完全普遍的哲学范畴,认为‘有’是唯一的,善的;其中出现了唯一者、偶性、实体、因果、现象等范畴;这是抽象的形而上学。”^[2]在这个定义里面,那些规定“有”的范畴如“唯一的”、“唯一者”来自于巴门尼德(存在是“一”的思想),如“善”来自于柏拉图(最高理念),如“偶性”、“实体”和“因果”来自于亚里士多德,在中世纪的神学本体论中,上帝集“唯一者”、“善”、“实体”(即“本体”)和终极因于一身。可见,这个定义是从对哲学史的理解角度来下的,是对自巴门尼德以来关于“存在”的学说的一个综合。以海德格尔关于存在的思想来衡量,沃尔夫关于 Ontology 的定义所关涉的

[收稿日期] 2009-11-01

[作者简介] 陈吉猛(1968-),湖南常德人,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

“有”(“存在”)并不是有本身(或存在本身, Being), 并不是上述区分第一层意义上的 *on* 而只是某一种类型的存在者, 只是具有某种普遍性的存在者(即事物和世界的本质), 这些存在者在柏拉图和神学那里是相对于非真实存在(者)——现实世界、现实事物——的真实的存在(者), 是相对于现象存在者的本质存在者, 是先验、自在和永恒的存在者, 是上述区分第二层意义上的 *on*。从沃尔夫关于 *Ontology* 的定义来看, *Ontology* 是关于存在者的 *logos*。

4 海德格尔前期著作《存在与时间》的目标是要通过“此在”的生存论分析追问出作为“超越”的存在和将时间展示为存在的境域。可是, 一部《存在与时间》称为《此在与时间性》更合适些, 因为它既没能赢获存在, 又没能言说时间。对于“此在”即人的存在的生存论分析被称为“*Fundamental-ontologie*”, “*Fundamental-ontologie*”的实际对象是人这种存在者的存在——“此在”或“生存”, “此在”或“生存”是人的先天可能性存在, 但并不是存在本身, “此在”虽然关联着存在本身, 但仍然与存在本身鸿沟相隔。虽然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从希腊语词源上、从其(比“理性”)更本真的意义上将 *logos* 解释为“言谈”——让看, 即把言谈所及的东西公开出来, 然而, 我们仍然可以将他对“此在”的现象学生存论分析(即“*Fundamental-ontologie*”, 具体展现为对“此在”的存在方式或“生存”的基本结构的追问)理解为一种关于人之存在的理性认识、原理(即 *logos*)。

5 后期海德格尔从来没有将其存在之思称为 *Ontologie* 也很少提到 *Ontologie*^③。存在之思是海德格尔所创设的一种哲学“语言”, 它展开了一个超越传统形而上学之存在问题的一个新的存在问题——这是海德格尔的一大哲学贡献。存在之思是倾听存在, 而不是追问(理性认识)存在, 因此存在之思绝不是 *Ontology* 绝不是关于存在(Being)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此在”作为“*Fundamental-ontologie*”的课题是 *logos*、理性的追问对象, 而存在本身(Being)依海德格尔的说法不能被当作对象。存在之思的出发点和目标就是对作为理性的 *logos* 的批判, 对基于主体/客体之二分的对象性思维的批判, 对其前期的“此在”(主体)形而上学(“*Fundamental-ontologie*”)所作的一种内在的批判, 即是对其前期将存在之思奠基基于对主体、“此在”(人这种存在者)的分析之上的一种清算。存在之思奠基基于存在本身, 是存在本身的运作。存在之思将存在(Being)与存在者(being和 beings)剥离, 前者为后者奠基, 而不是相反。存在之思将自己置于 *Ontology* 的问题视域之上和之外。

以上我们证明 *Ontology* 是关于诸存在者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 那么它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 在何种意义上是本体论呢? 同时又在何种意义上是存在论呢?

本体论从字面意义上理解, 就是关于本体的学问和原理, 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本体之学”, 那么什么是本体呢? 本体这个概念在中国文献里面是固有的, 如阮籍《乐论》:“八音有本体, 五声有自然。”司马彪《庄子注》:“性, 人之本体也。”唐代佛教经典《大日经》:“一身与二身、乃至无量身、同入本体。”张载《正蒙》:“太虚无形, 气之本体, 其聚

其散, 变化之客形尔。”朱熹讲到过“性之本体”——“理”(《朱子语类》卷九十五)、“形器之本体”——“道”(《朱子语类》卷七十五)、“天理自然之本体”——“理”(《论语集注》卷三)^④。在这里, “本体”可以有如下意味: 本身、本性、本原、本质; 变中不变者、恒定状态、根据; 独立性的、终极统一性的、抽象的、形而上的东西等等。在近现代对西方哲学文献的翻译过程中, 以“本体”或“实体”译 *ousia*(它原来是希腊语中联系动词的阴性分词 *ousa* 在巴门尼德和柏拉图那里与中性分词 *on* 并没有区别, 亚里士多德将其改写为 *ousia* 用以指示一种基础意义上的 *on*^[3])和 *Substance*; 另以“本体”或“物自体”译康德的 *Noumenon* 概念, 这些译法基本上是能对应原意的, 它们可以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关于本体的学说那里得到证明。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很繁复, 与这里讨论相关的说法有: (1) 本体是独立存在的具体的事物, 是个体存在者; (2) 本体是个体事物的“什么”, 是它的“原因”, 是它的公式即定义, 是它的本质; (3) 本体是第一推动者、理性、善、神(来自于且对立早期希腊自然哲学家所讲的“本原”、“始基”), 在这里本体等于整个世界的(形而上)本质。其中, 本体(1)可以与汉语“本体”在本身、以及独立性的意义上对应; 本体(2)可以与汉语“本体”在本性、本原、本质、根据上相通; 本体(3)以及康德的 *Noumenon* 与整个现象世界相对, 可以与汉语“本体”在终极统一性和形而上的意义上相契合, 与张载、朱熹所谓的“本体”具有相似的意义指向。亚里士多德的“本体之学”和中国古代的本体之学在关乎本质、本原和终极统一性上有相通之处, 那种认为本体论是西方独有的哲学形态(逻辑推演)、中国古代根本就没有本体论的观点是不合乎实际的(逻辑推演只是西方本体论众多特征中的一种特征而已)。

从以上我们可以发现, 本体概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具有双重性: 既可以指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具体事物), 又可以等同于本质概念。在康德那里也可以作如是观, *Noumenon* 作本体、物自体、自在之物, 这是从存在(存在者)方面来理解, 作与现象相对的本体, 这是从本质的意义上理解(康德的现象/本体之分其实来自柏拉图的现实世界与理念世界)。本体概念的这种双重性不仅对西方文化而且对现代汉语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 使得人们在哲学、美学和文学理论中使用本体概念时, 有时用它来指示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如在现代西方和中国新时期的美学和文学理论中, 出现了“作品本体”的概念, 指示作品的存在本身), 有时把它当作本质概念的同义语(如现象/本体之分)。但是, 本体概念这种双重性长期以来在西方哲学中并不构成矛盾, 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 “本体之学”“就得去捉摸本体的原理和原因”, 本体(1)(存在)最终要由本体(2)和本体(3)(本质)来说明, 作为本质的本体是最高和最后的本体, 是“实是之所以为实是”的原理和原因, 是存在(存在者)的本身(本质)。因此, 我们可以说, *Ontology* 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 在其作为“本体”之学, 在其将对存在[本体(1)]之本质[本体(2)和本体(3)]的揭示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和主要内容的意义上就是本体论, 作为本体论的 *Ontology* 就是关于本体也就是关于本质的学说,

关于具体事物和整个世界的本质的学说。这种“本质”在西方哲学以及中国哲学中往往具有形而上的、先验的、绝对的和终极的特性,比如柏拉图的最高理念“善”及其它一般理念、神学的“上帝”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以及张载的“太虚”、朱熹的“理”与“道”等。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经使用过本体论的概念:“如果人的感觉、激情等等不仅是[本来意]义上的人本学规定,而且是对本质(自然)的真正本体论的肯定,对它们的肯定方式绝不是同样的只有通过发达的工业人的激情的本体论本质才在其总体上、在其人性中存在”^[4]。这里,一方面,人的“感觉”、“激情”在终极的、绝对的意义上被马克思称为人的“本体论本质”;另一方面,马克思强调了人的实践活动对人的“本体论本质”的决定性意义,破除了“本体论本质”的先验性。

如果说,以“本体”翻译亚里士多德的 *Ousia*基本上对应原意的话,那么以“本体论”称呼由柏拉图奠基、为亚里士多德所定型的这种 *Ontology* 就具有合理性,而一般地称呼这种 *Ontology* 为“存在学”或“存在论”则不能凸显其学理。“万有论”虽然传达出诸存在者的意思,也没能触及这种 *Ontology* 的学理,而以逻辑推演为由将这种 *Ontology* 译为“是论”则似是而非——这里,我们不能不佩服前辈学人(日本学者)在“本体论”译名上所显示的哲学智慧。但是,随着海德格尔的“*Fundamentalontologie*”的诞生,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 的 *Ontology* 获得了一种新的内涵,展示了新的问题视域。所以,我们主张本体论为 *Ontology* 的一种传统形态,我们又称之为本质存在学。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通过“*FundamentalOntologie*”、通过对于“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从某种角度(主观唯心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揭示了人的存在——“此在”即人的存在本身。对于笛卡尔的命题“我思故我在”,海德格尔批评道:“他在这个‘激进的’开端处没有规定清楚的就是这个能思之物的存在方式,说的更准确些,就是我在的存在的意义”^[5]。海德格尔主张人的存在方式(“我在的存在的意义”)要先于人的本质(“我思”、理性)得到规定。海德格尔所揭示的人这个能思之物的存在方式是一源始的整体结构——“在世界之中存在”,“在世界之中存在”又称为烦,烦就是“此在”的“生存”,就是去存在,包括烦神(与人打交道)和烦忙(与其它存在者打交道)。烦作为整体结构由三个生存论环节组成:领会(先行于自身的存在),现身(已经在中的存在),沉沦(作为寓于的存在)。烦的整体性结构是由时间性的三个环节——将来(对应于领会),曾在(对应于现身)和当前(对应于沉沦)——组建的。烦是一个先天可能性结构。这里我们可以发现,海德格尔通过揭示人的存在方式而通达的人的存在本身与传统形而上学也就是本体论哲学对于人的存在本身的规定有着怎样的重大差别。传统形而上学对于人的存在本身的本体论描述——理性如“上帝”、“我思”,感性如“感觉”、“激情”,非理性如“意志”(叔本华、尼采等)、“本能”和“无意识”(弗洛伊德、荣格等)——倾向对于人的存在的某种根本性方面、某个终极性向度(“本体论本质”)的揭示,而海德格尔关于人的存在方

式的描述则试图端出先于这些“本体论本质”的人的存在整体——在世界之中存在。之所以会有这种差别,关键是因为在海德格尔那里,对于人的提问方式发生了转变。海德格尔没有去追问传统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人的本质,不问人的“什么”,而是以其现象学方法去追问人的“如何”——“‘现象学’这个词本来意味着一个方法概念。它不描述哲学研究对象所包纳事情的‘什么’,而描述对象的‘如何’”^⑤——追问人是如何存在的、追问人的存在方式。我们认为,海德格尔对于人的存在即此在的生存论分析(“*Fundamentalontologie*”)具有某种普遍的方法论价值(我们以为这是海德格尔对于哲学的第二大贡献),我们可以将对存在方式的追问运用到对所有存在者(包括人)的研究中去。这样,海德格尔的“*Fundamentalontologie*”就演变成成为一种区别于作为本体论或“本质存在学”的 *Ontology* 的新型形态的 *Ontology* 一种新的“形而上学”,我们称为存在论或存在方式存在学。作为存在论的 *Ontology* 的奠基于这样的学理之上: *Ontology* 作为关乎存在者的学说,涉及到存在者的诸多方面,与这里的讨论相关的有如下两个方面:其一,存在者的存在本身(整体),即亚里士多德那里的“本体(1)”;其二,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根据、原因、存在者的本质,即亚里士多德那里的“本体(2)”和“本体(3)”。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士多德的“本体之学”让我们看到,作为本体论的 *Ontology* 往往将这二个方面合而为一,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就存在于存在者的原因、根据和本质,本体是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同时也就是存在者的本质,在这里,存在者的存在本身[“本体(1)”]、存在者的整体存在丧失了单独作为问题的可能性——这个问题始终被遮蔽了。而作为存在论的 *Ontology* 将 *Ontology* 所关涉的存在者的上述二个方面——存在者的存在本身(整体)与存在者的本质——分开,不再将存在者的存在本身等同于存在者的本质,并将其理论焦点对准第一个方面——存在者的存在本身(整体),通过揭示存在者的存在方式来通达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关于作为 *Ontology* 新型形态的“存在论”,这里不拟展开论述。

注释:

①目前 *Ontology* 的汉译主要有“万有论”、“本体论”、“存在论”、“是论”和“存在学”五种。相关讨论可参见:1. “存在论”译法。《存在与时间》1987年版第4页脚注,陈嘉映《也谈海德格尔哲学的翻译》第5小节,《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2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293-295;2. “是论”译法。俞宣孟《本体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3. “存在学”译法。孙周兴对此的说明见倪梁康主编《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0:440.4. 杨学功在《关于 *Ontology* 词源和汉译的讨论》一文中比较详细和系统地梳理了 *Ontology* 的汉译问题,并提出了一种富于启示性的解决方案:将 *Ontology* 总体上译为存在论,泛指一切有关存在的哲学研究,其下有两个属概念——本体论和存态论,本体论特指哲学史上研究某种超验实体的哲学理论,是传统形而上学,存态论特指现代哲学中注重于研究存在方式

或关系状态的哲学理论,是现代形而上学。该文见《场与有——中外哲学的比较与融通(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283-314 5。朱立元的《当代文学、美学研究中对“本体论”的误释》和高建平的《关于“本体论”的本体性说明——兼与朱立元先生商榷》是两篇在美学、文学理论界展开的关于 Ontology 的理解和汉译问题的争鸣文章,亦有参考价值,分别见《文学评论》1996(6): 14-24 1998(1): 136-148

②存在学问题在哲学史上还有二个常见的主题:一是存在的发生与流变,哲学上的辩证法以及所谓过程哲学涉及到这个问题;二是存在的应然问题,伦理学、价值哲学等涉及到这个问题。

③海德格尔在《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87 页)这样否定性地提到 Ontologie “一切 Ontologie(此处原译文为本体论,引者)的目标就是范畴学说。”在《哲学的终结与思的任务》中海德格尔又说:“哲学在其历史进程中试图在某些地方(甚至在那里也只是不充分地)表达出来的东西,也即关于存在者之不同区域(自然、历史、法、艺术等)的 Ontologie(此处原译文为存在论,引者),现在被诸科学当作自己的任务接管过去了。”《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245 页。海德格尔后期对于 Ontologie 的拒绝可参见赫伯特·斯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商务印书馆,1995 495。

④刘立群.超越西方思想——哲学研究核心领域新探[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40-41;杨学功.关于 Ontology 词源和汉译的讨论[M]//场与有——中外哲学的比较与融通(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312-

313

⑤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北京:三联书店,1987: 35. 1999 年修订版(第 32 页)为:“‘现象学’这个词本来意味着一个方法概念。它不是从关乎实事的方面来描述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而描述哲学研究的‘如何’”。如论文所引,1987 年版为:“描述对象的‘如何’”。倪梁康在《关于海德格尔哲学翻译的几个问题之我思》(见《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 2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258-279.)一文中特意地指出并纠正了《存在与时间》1987 年版此处的误译。我们认为,现象学作为方法概念“描述哲学研究的‘如何’”内在地包含了“描述对象的‘如何’”,但前者的内涵远比后者更为基础和广泛。1987 年版的译文显示了翻译者对原文虽非准确但却有意义的理解,这种意义就是:它启示了一种有关存在者之存在的问题方式(即描述对象的“如何”),这是本文采纳 1987 年版译文的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陈吉猛.存在的二重区分与存在问题的分裂[J].贵州社会科学,2005(1): 51-53.
- [2]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189
- [3] 苏宏斌.文学本体论引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 68
- [4]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140
- [5]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北京:三联书店 1987: 31

On the intension of Bontilun

CHEN Ji-me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Ontology is the theory concerning existence which may be translated generally into Cunzaique and composed of a few different areas such as the basic theory of existence, the essence of existence and the mode of existence. Bontilun, the essential ontology(Cunzaique), is a traditional problem area of Ontology which questions "what existence" of the world and thing, namely the essence of the world and thing.

Key words Cunzaique(Ontology); Bontilun(Ontology); existence; noumenon; essence